

公司代码：688061

公司简称：灿瑞科技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灿瑞科技	68806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泓越	顾伟祥
电话	021-36399007	021-363990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电子信箱	ocsir@orient-chip.com	ocsir@orient-chi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3,365,839.75	2,727,124,752.16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029,382.62	2,345,741,815.14	-4.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600,045.13	293,547,040.65	4.79
利润总额	-24,157,223.19	-27,511,475.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9,262.66	-26,823,513.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8,404.97	-40,867,710.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5,549.80	-51,342,833.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11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份数量	股份数量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5	51,988,283	0	0	无	0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7,450,000	0	0	无	0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7,450,000	0	0	无	0
罗立权	境内自然人	2.59	2,980,000	0	0	无	0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2,737,054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2,205,110	0	0	无	0
杭州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340,374	0	0	无	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063,574	0	0	无	0
蒋彩珍	境内自然人	0.65	741,702	0	0	无	0
UBS AG	未知	0.45	512,5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罗立权与罗杰系父子关系，为灿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罗立权与罗杰合计直接持有景阳投资 99%的股份，对景阳投资拥有控制权；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分别直接持有灿瑞科技 6.48%的股份，罗立权为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